

國立中大擘中 110 學年度上學期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二)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校長李世峰 記錄：李芳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資通安全管理法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公布施行後，政府各級單位即著手進行單位內的資通安全檢核工作。且該法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本校 108 學年度起即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並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通過實施。而本次會議即在審查及調整 110 學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，以確立本校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1. 本校 110 學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如附件一，說明詳見討論提案一。
2.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須詳列各校的核心系統。本校目前將學校官網、DNS 服務、校務行政系統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、電子郵件系統列為本校的五大核心資通系統。
3. 本校官網、DNS 系統已向上集中至成功大學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已向上集中至暨南大學；電子郵件系統已向上集中至教育部教育雲 Email 系統。目前僅剩校務行政系統尚未集中，靜待國教署指示。
4. 本校 110 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行政院核定為 D 級，本年度將據此依資安責任等級執行資通安全業務。
5.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，本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本年度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訂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利用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舉行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案由一：擬定本校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。

說明：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作為資訊安全推動之依循及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，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 案由二：擬定本校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」。

說明：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，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，本校應

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，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三) 案由三：審議本校 109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期形改善事項

說明：本校已改善相關缺失(如附件三)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二) 10 時整

呈核

記錄

管理員李芳琪

資安官

教師兼資訊媒體組長劉康盟

審核

教師兼圖書館主任曾詩頻

召集人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
中國高級中學校長李世峰